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6號

原告 黃信昇

被告 牟輝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7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而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